

十四、采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它资料

采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它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拜城县公安局_____的_____拜城县公安局采购粮油项目_____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大米，面粉，食用油，属于农副产品行业；制造商（供应商）为新疆粮益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586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55.3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粮益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18日

